

臺南市護理之家申請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

申請須知

一、 申請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表：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，正本 1 份。
2. 契約書：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，正本一式 6 份，並每頁蓋騎縫章。
3. 資訊欄位表：請本局網站下載，請填寫完後複印 1 份，並將電子檔寄 至承辦信箱(陳盈茹 d00546@tncghb.gov.tw)。
4. 護理之家與醫療機構簽約合作書(影本 1 份)。
5. 主責醫師報備支援單(影本 1 份)。
6. 營養師報備支援單(影本 1 份)以及簽約合作書(影本 1 份)。
(營養師如為護理之家自聘可直接提供執業執照雙面影本)

二、 以上資料，請蓋「機構大章、負責人印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」，並函文 送進本局進行簽約用印。

三、 本方案為三方合作契約，履約期間如有變更(Ex：更換合作醫療機構、主責醫師…等)相關事項，請函報本局備查。